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徐金寶

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

被上訴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鴻奕

被上訴人 謝宛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心潔

訴訟代理人 王偉霖律師

複代理人 徐君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0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連鴻奕，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二)卷第17頁），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張心潔為被上訴人花旗銀行僱用之理財專員；被上訴人謝宛霓為張心潔之業務主管。花旗銀行派任張心潔為伊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前推薦伊購買之投資商品有高額獲利，使伊誤信其投資眼光精準，進而為其他投資。張心潔於民國100年3月起，以節稅與外匯買賣資金進出需要為由，陸續為伊開立YOURCOS BIOTECH、MELLO、WIT、UPPER、VIOLET等5家境外公司之OBU帳戶。嗣後多次告知伊，於該帳戶承作之各項外匯買賣，均有不同程度獲

01 利。因花旗銀行交付之上開 OBU 帳戶月結單未顯示交易盈虧
02 資訊，致伊誤信張心潔有盡其專業為伊投資外匯買賣，且表
03 現良好。迄 102 年 3 月間，伊因個人帳戶與上開 OBU 帳戶間
04 轉帳過於頻繁，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約談，經取得相關資料
05 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審閱，始知張心潔於 100 年 4 月至 11 月期
06 間，濫用伊之信任，詐騙伊為諸多不合法令及常規之外匯交
07 易（下稱系爭外匯交易），致伊受有美金 68 萬 7834.98 元，
08 折合新臺幣 2023 萬 2666 元之虧損。謝宛霓為張心潔之主管，
09 知悉張心潔不合常規交易，卻予容任，應與張心潔同負違反
10 委任契約及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花旗銀行為張心潔之僱主
11 ，亦應負違反委任契約及僱主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 544 條
12 、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為一部
13 起訴，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 500 萬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
15 ，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
16 ）。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
17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

20 三、被上訴人張心潔以：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
21 於時效而消滅。系爭外匯交易係上訴人自行設定、確認交易
22 條件，伊無不法侵權行為，上訴人若因系爭外匯交易受有損
23 害，亦屬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所致之經濟上損失。且伊係基於
24 花旗銀行受僱人之地位為上訴人服務，並無任何逾越權限之
25 行為，與上訴人間不存在委任關係。縱認有委任關係存在，
26 上訴人亦非契約當事人，無權主張契約責任；被上訴人花旗
27 銀行、謝宛霓則以：兩造間未成立委任關係，且上訴人非系
28 爭外匯交易之當事人，無從依契約關係向伊請求損害賠償。
29 系爭外匯交易不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
30 會）核定、發布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31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各稱財富管理準

則、注意事項)之規定。伊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系爭外匯交易係上訴人親自下單完成，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向上訴人揭露相關風險及損失資訊，上訴人之請求權並已罹於消滅時效各等語，資為抗辯。

四、張心潔原為花旗銀行僱用之理財專員，由該分行指派負責服務上訴人之財務管理業務，謝宛霓為張心潔之業務主管(經理)；100年3月起，上訴人在花旗銀行開立前述5個OBU帳戶，其中以NOIP、MELLO境外公司名義開立之OBU帳戶，自100年3月至11月間，有百筆以上之系爭外匯交易；上訴人前以張心潔、謝宛霓因本件事實涉嫌詐欺、背信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張心潔、謝宛霓罪嫌不足，於105年3月3日以105年度偵字第6884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上訴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4月8日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2768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之聲請確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116頁)。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一)兩造間就系爭外匯交易並無委任關係。

1.依上訴人以VIOLET、MELLO、NOIP等境外公司負責人名義立具之「公司業務屬性聲明書」記載：各該境外公司之設立，性質僅為進行投資，並無一般貿易或商業行為(見原審(四)卷第138頁、(二)卷第179、191頁)；上開境外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錄所列：由上訴人代表各該境外公司，於花旗銀行就各種貨幣開立存款及信託帳戶，進行各項投資交易(見原審(四)卷第140頁、(二)卷第180、192頁)等詞，佐以財政部國稅局於102年4月1日函請上訴人提供101年1月至12月結購外匯141筆之資金往來情形(見原審(二)卷第88頁)，上訴人回覆之說明書所示：其在101年結購外匯多用在花旗銀行OBU帳戶等情(見原審(二)卷第95、96頁)，參互以觀，可知上開境外公司及OBU帳戶，均係上訴人為進行投資交易所設立，該帳戶內之系爭外匯交易，

01 資金亦來自上訴人個人帳戶，並由其使用。基此，堪認上
02 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外匯交易之主體等情，可以採信。

03 2. 惟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外匯交易係以花旗銀行提供之留單
04 服務所進行之外幣即期交易乙節，為上訴人所無異詞，並
05 有上訴人簽署之留單服務約定書可稽（見原審(二)卷第85至
06 87頁）。該留單服務之內容，是指當花旗銀行本行帳務主
07 機之掛牌匯率觸及或優於上訴人留單指定匯率時，花旗銀
08 行依該留單條件，為上訴人進行外幣兌換，此觀上開留單
09 服務約定書內容即明。由是而論，系爭外匯交易性質僅為
10 單純之外幣存款及兌換交易。準此，花旗銀行提供上訴人
11 上開OBU帳戶月結單（見原審(一)卷第32至86頁），記載外
12 幣存款兌換明細，僅屬交易結果之告知，並非受委任處理
13 事務之報告性質。上訴人主張其與花旗銀行間，有以花旗
14 銀行提供每月實際交易細項及盈虧說明為內容之委任契約
15 云云，並非可採。

16 3. 張心潔為花旗銀行僱用之理財專員，其在系爭外匯交易過
17 程，提供上訴人下單之協助，無非執行花旗銀行之職務。
18 此由上訴人自陳：張心潔離職後，花旗銀行即派任黃振華
19 接續為其服務等語，不難得知。又謝宛霓稱：伊為張心潔
20 之業務主管，未與上訴人接觸等語，為上訴人所不否認，
21 顯見其與上訴人並未成立委任契約。上訴人復未證明有委
22 任張心潔、謝宛霓提供投資顧問等服務，並經其同意之事
23 實。則上訴人主張其與張心潔、謝宛霓間，就系爭外匯交
24 易，存有彼二人應提供投資標的建議為內容之委任關係存
25 在，亦非可取。

26 4. 上訴人雖謂：張心潔自行出資為伊設立上開各境外公司及
27 OBU帳戶，受伊委託將之用於系爭外匯交易投資上云云，
28 惟為張心潔所否認。觀諸上訴人聲請訊問之證人，即代辦
29 VIOLET、MELLO公司設立認證之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
30 責人蘇浚瑋之證言（見本院(一)卷第186至190頁），及其
31 陳報狀暨所附文書內容（見本院(一)卷第201至291頁），

均無張心潔代付境外公司設立、認證費用之敘述；上訴人聲請函詢代辦NOIP公司設立及存續認證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為回復之內容（見本院(一)卷第373至381頁）亦同。足見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述自無可採。

5.上訴人稱：開立上開OBU帳戶後，花旗銀行讓伊簽署「共同基金產品基本知識簡介」、「結構型商品介紹」等文件，由理財專員提供理財建議，並從伊之投資獲取利潤，伊與花旗銀行間已成立有償委任關係云云。惟觀諸上開「共同基金產品基本知識簡介」、「結構型商品介紹」內容（見原審(二)卷第43至47頁），係就投資共同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所為商品架構、費用、風險等事項之說明，與系爭外匯交易無涉，不能因上訴人簽署該文件，或由花旗銀行理財專員講解該文件內容，即認上訴人就系爭外匯交易，與花旗銀行間成立委任關係。上訴人所述並無可取，被上訴人辯稱兩造間無委任關係，足堪採憑。

(二)系爭外匯交易無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之適用。

1.依財富管理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財富管理業務係指銀行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銀行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以觀，可知財富管理注意事項之適用，以銀行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前提。而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模式，有無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之適用，並非以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區分，應視銀行依該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等相關資料認定之，此有金管會銀行局106年8月7日函文可稽（見原審(四)卷第181頁）。

2.考諸花旗銀行內部制訂之「財富管理銀行銷售流程及管理人員使用手冊」（下稱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手冊）第5.1條

01 「確認客戶身分暨開立帳戶流程」之規定，其中5.1.2.1
02 關於存款帳戶開戶手續，並未規定需進行客戶風險屬性評
03 估（見原審(四)卷第330頁）；第5.2.2更明示單純購買存
04 款性商品，不適用交易前應為客戶完成風險評估作業之規
05 定（見原審(四)卷第332頁）；第5.2.6規定內容（見原審
06 (四)卷第336至337頁），亦僅將共同基金、海外債券/投
07 資型海外債券、美股/優利組合帳戶/黃金優利組合帳戶
08 /黃金帳戶及投資型保險之風險，列入評估風險屬性之範
09 圍，並未包括外幣存款在內。足見花旗銀行之客戶開立外
10 幣帳戶，於該帳戶內為外幣存款及兌換，毋庸依財富管理
11 注意事項規定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12 3.再依中央銀行發布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3 4條第1項第1款、第7款規定，將「外匯存款業務」與
14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分別為規範（見原審(四)卷第379
15 頁）以察，顯見外匯存款並非外匯衍生性商品。系爭外匯
16 交易既為單純之外幣存款及兌換交易，顯非外匯衍生性商
17 品。佐以上訴人開立OBU帳戶時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
18 第二章第一節「綜合貨幣存款約定事項」約明：綜合貨幣
19 存款帳戶之交易，得由客戶自行選擇一種或多種幣別相互
20 轉換，客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
21 兌換損失之風險。花旗銀行無提供任何資訊或建議之義務
22 ，縱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參考，客戶須自行
23 判斷而為交易（見原審(四)卷第66頁）等情，益徵系爭外匯
24 交易非屬花旗銀行依上訴人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
25 配置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準此，系爭外匯交易並無
26 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之適用，堪予認定。

27 4.上訴人雖謂：花旗銀行財富管理使用手冊第貳章宣告「存
28 款性商品」為該手冊之適用商品；第5.2節規定基金、外
29 幣與黃金帳戶，在第一筆交易前應完成風險評估，不同商
30 品有不同評估規則，每年第四季並應確認客戶風險屬性與
31 變更；外幣與黃金帳戶須每月彙整一定筆數作回報，金額

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與以下者，由主管主動聯繫客戶投資風險並確認該客戶往來總資產之比率，對於交易頻繁者並應有監控報表，可見系爭外匯交易應適用財富管理準則及注意事項云云。然依上開使用手冊第貳章序文所載：現階段本行可供銷售之金融商品包含存款性商品…各項商品適用客群彙整如下表…外幣活期/外幣定存適用於OBU客戶等詞（見原審(四)卷第321頁）以觀，可知該章節僅單純敘述花旗銀行銷售之金融商品種類，及各客群適用商品範圍，與存款性商品應否適用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問題，並無關聯。而綜觀上開5.2節內容（見原審(四)卷第332至338頁），規範之金融商品僅包含「共同基金、海外債券/投資型海外債券、美股/優利組合帳戶/黃金優利組合帳戶/黃金帳戶及投資型保險」，並未將單純外幣存款或存款幣別之轉換納入管制，系爭外匯交易為外幣存款，自無該章節之適用。基此，足見上訴人所陳並不可採。

5. 上訴人又稱：NOIP公司單一OBU帳戶內，有外匯、黃金、基金三種標的相互交易之記錄，該相互交易不可分割適用法規，花旗銀行自承黃金、基金交易應適用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則系爭外匯交易亦應適用云云。然揆諸上開OBU帳戶月結單所載，固有「自美金基金贖回後轉作英鎊」、「將日圓外幣轉作美金施羅德基金」、「贖回施羅德基金後買日圓基金」、「贖回同額日圓基金再回購施羅德基金」等交易紀錄（見原審(一)卷第33、36頁），但該交易無非係以外幣購買基金，或以基金回贖款再購買基金，本質上均為基金交易，與系爭外匯交易係指外匯存款、外匯兌換之情形，要屬二事，不能因購買基金之資金來自外匯存款，即謂外匯與基金為不可分割之交易，須適用同一法規。上訴人將二者混為一談，據以指稱系爭外匯交易應適用基金交易所應適用之法規云云，亦無可取。

(三) 上訴人主張張心潔、謝宛霓有共同侵權行為，據以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為無理由。

01 1. 上訴人雖稱：張心潔未據實告知歷次外匯交易之事前、事
02 後買賣訊息，欺瞞伊以背信之連續性外匯交易賺取業績云
03 云。然查：

04 (1) 花旗銀行均按月提供 OBU 帳戶月結單予上訴人，此為上
05 訴人所自承（見本院(二)卷第13頁）。細繹各該月結單內
06 容，業載明外匯轉換明細及結餘之存款金額（見原審(一)
07 卷第32至86頁），足供上訴人查核比對每月結餘盈虧狀
08 況。上訴人指稱未受告知外匯買賣訊息，已難採信。

09 (2) 上訴人開立境外公司 OBU 帳戶，旨在投資獲利，且其投
10 入外匯買賣之金額甚鉅，衡情不可能忽視月結單所載之
11 盈虧訊息。縱有不解，亦非無尋求釋疑之機會。尤以上
12 訴人不否認其自91年10月間起，即在花旗銀行開立綜合
13 帳戶，92年間更借用其弟名義在花旗銀行開戶，進行金
14 融商品之投資。可見其有長期投資經驗，更不可能對上
15 開月結單訊息置若罔聞，僅憑張心潔建議，即為鉅額之
16 外幣交易。

17 (3) 系爭外匯交易採留單服務，由上訴人自行設定買進賣出
18 匯率，經其以電話輸入密碼始得進行，此觀留單服務約
19 定書所載甚明（見原審(二)卷第85至87頁）。而歷次交易
20 皆經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客服人員與上訴人確認交易
21 內容，並經上訴人同意後始成交乙節，亦有花旗銀行提
22 出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在卷可考（見原審(三)卷第10至34
23 1頁）。益徵系爭外匯交易，為上訴人所掌控。

24 (4) 上訴人雖謂：上開錄音譯文顯示歷次交易全無伊自行決
25 定交易條件之情形云云。然上訴人於電話確認過程均在
26 線聆聽，倘花旗銀行客服人員確認之交易條件非其設定
27 ，豈會毫無反對表示而任令換匯成交。足見上訴人所稱
28 歷次交易條件非其決定云云，並不可取。

29 (5) 上訴人另稱：上開譯文顯示系爭外匯交易均由張心潔之
30 助理進行推介，違反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關於推
31 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資格要求云云。惟系爭外匯交

01 易係外幣存款帳戶中之幣別轉換，非屬投資性質，並未
02 涉及投資商品之推介，且法令亦無限制金融機構不得提
03 供金融市場資訊，供客戶判斷外幣帳戶內之幣別轉換及
04 存提款。上訴人以其於花旗銀行電話理財中心進行幣別
05 轉換時，係被上訴人之理財專員在線參與，據以指稱張
06 心潔涉及不當推介並有違法情事云云，亦非可取。

07 (6) 上訴人復未對於張心潔如何建議或主導其為系爭外匯交
08 易等節，舉證以實其說。參以上訴人以張心潔、謝宛霓
09 因本件事實涉嫌詐欺、背信等罪嫌所提刑事告訴，均經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認無指訴事實而
1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基此，上訴人主張張心潔欺瞞伊，
12 而以背信之連續性外匯交易賺取業績云云，自屬無據。

13 2. 上訴人另謂：美金與港幣間屬聯繫匯率制，兩種貨幣之間
14 無法從中獲利，張心潔仍以可賺取匯差為由告知上訴人從
15 事換匯，已侵害其財產權云云。然美金與港幣固屬聯繫匯
16 率制，但仍可開放交易，自99年4月11日起至100年11月
17 30日止，雖固定以港幣7.80元兌換美金1元為原則，但其
18 間仍有些微匯率波動，於該期間內，港幣最高係以7.811
19 元、最低以7.762元兌換美金1元，平均係以港幣7.7842
20 元兌換1美元，匯率波動變化約有0.08%，此有該期間港
21 幣兌換美金之歷史匯率表可查（見原審（一）卷第220至221
22 頁）。據此可知，美金與港幣相互兌換尚非無利可圖，上
23 訴人遽稱張心潔勸誘其進行該幣別之換幣交易，損及其財
24 產權云云，亦非可採。

25 3. 上訴人就系爭外匯交易有何不合常規之處，並未說明具體
26 理由及法令之依據。且該交易既經上訴人同意始進行，兩
27 造間復無顧問或代操性質之契約關係，系爭外匯交易亦非
28 財富管理準則、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被上訴人毋須對上
29 訴人提供風險評估或相關之投顧訊息。基此，上訴人謊稱
30 其進行系爭外匯交易遭受虧損，係因張心潔不當銷售推介
31 ，及謝宛霓之容任所致云云，自非可取。此外，上訴人就

其在MELLO、NOIP之OBU帳戶從事基金、黃金交易，受有何等虧損、被上訴人就該交易對其有何侵害行為等節，均未說明及舉證。從而，上訴人主張張心潔、謝宛霓有共同侵權行為，花旗銀行應負僱主責任，並據以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為損害賠償，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邱育佩

法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